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3/VII/2023 號意見書

事由：《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了《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規定，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第 1313/VII/2022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並獲得一致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以第 1353/VII/2022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意見書。

4. 由於該法案涉及若干問題需要深入探討及研究，故經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申請、立法會主席批准，數次延長審議期間，最終延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5. 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十二月十五日及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四月十三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審議。

6. 提案人代表應邀列席了上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會議，並在會議中應議員詢問提供了解釋和說明。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團隊亦透過技術會議等方式進行了技術磋商和完善。

7. 在上述討論的基礎上，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一些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最後文本，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8. 本意見書所引述的法案條文如沒有特別註明，均指法案的最後文本。

9. 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 項賦予的權限，已完成對題述法案的細則性審議，現發表意見。



II

提案人的引介

10. 提案人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解釋了制定本法律的背景和目標：“經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生效至今已超過十八年，隨着公眾對公共泊車服務的質素及泊車需求不斷提高，有必要對現行規範作出檢討及完善，以配合社會的實際需要。為此，交通事務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業界及相關公共實體開展了關於檢討《公共泊車服務制度》的諮詢，聽取其意見及建議。考慮經諮詢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並結合實務經驗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完成草擬《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旨在完善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管理、使用、監察及處罰制度。”

11. 按照提案人的介紹，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合同

法案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得以批給形式將公共泊車服務判給私人實體經營，相關合同得以公開競投方式，或在具適當理由或基於公共利益的特殊情況下以直接磋商方式，甄選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作為營運實體訂立。此外，法案亦建議經營批給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七年，期滿且經行政長官決定可延長，但延長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年。

二、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

法案規定營運實體的權利和義務，以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營運實體的管理。營運實體的權利包括以收取的泊車費用、移走和存放車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費用作為收入及依法向服務使用者作出指示。義務則包括依法及依照相關合同所定條件提供服務、配備為良好經營所需的資源及支付應繳的回報金等。

三、泊車費用的繳付方式

隨着科技的發展，採用電子方式繳付泊車費用日漸普及，現時市面上已較難購置接受硬幣付款的公共道路泊車位收費系統（俗稱“咪錶”），且該系統在運作、維修保養及體積等方面亦欠優勢。因此，法案建議泊車費用得以電子方式繳付。

四、監察及處罰制度

為避免妨礙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及運作，法案訂定了服務使用者應遵守的使用規則及相關處罰制度，並由主管實體因應各自職權作出處罰。此外，法案亦訂定了對違反有關規定的車輛進行鎖車或移走車輛的情況。

五、行政程序

為提高通知車輛所有人的效率及簡化有關行政手續，法案新增了治安警察局得以電子方式向相關車輛所有人作出鎖車的通知，同時，亦新增了營運實體得以電子方式向相關車輛所有人作出移走及存放車輛的通知，以便相關人士儘快知悉、繳付應繳費用並取回車輛。

另一方面，法案明確援引適用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特別程序”，即公共泊車服務繼續適用“即時票控”的處罰程序及“自願繳付罰款只須繳付三分之二”的機制，以減省處罰程序的流程，使相關程序迅速完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補充法規

法案建議透過補充法規規範其施行細則，包括公共泊車服務的公開競投和直接磋商、營運及使用條件，以及收費制度等事宜。”

III

概括性審議

12. 在概括性層面，委員會討論和關注的主要問題包括：

- 一、 規範工具的重新選擇
- 二、 規範內容的重整
- 三、 公共泊車服務的總體規劃
- 四、 可用於公共泊車服務的土地及停車場
- 五、 公共道路泊車位的設立和取消
- 六、 泊車位的設計尺寸
- 七、 電動車泊車位的充電設備
- 八、 電子技術在泊車位管理中的應用
- 九、 以電子方式繳付泊車費用
- 十、 泊車收費的標準
- 十一、 提供泊車服務的實體
- 十二、 泊車服務的公共批給及適用的法律
- 十三、 公開競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十四、 承批實體的主觀要件
- 十五、 承批實體的權利及義務
- 十六、 公共泊車服務的使用規則
- 十七、 行政違法行為

以上各專題亦作為本意見書就概括性審議部分的主體結構。

一、規範工具的重新選擇

13. 現行《公共泊車服務規章》是經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制定，本法案的提案人經對該規章進行檢討，認為其未能符合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規定，所以建議予以廢止，同時建議推出一個新的《公共泊車服務制度》。但這首先不是體現為一個新的制度代替舊的制度，而是體現為一個較高位階的規範工具取代原先採用的較低位階的規範工具。此即，提案人選擇不再採用行政法規，而是採用法律作為規範該制度的工具。

14. 在立法程序意義上貫徹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要求，在實體法意義上具有以下幾個方面的技術支持：（一）因設置公共停車場及相關設施的需要而動用澳門特區管理的土地資源的可能性¹；（二）法案內所建議的關於公共批給及公開

¹ 參見法案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競投的制度涉及以公共資產為核心的公共行政程序²；(三) 法案建議的財產處置制度觸及澳門居民的個人財產權利³。

15. 基於對上述諸因素的考慮，委員會對提案人選擇以法律作為規範公共泊車服務的工具表示支持。

二、規範內容的重整

16. 委員會注意到，審議中的法案亦不僅是在形式上以法律取代行政法規，而是在實質內容上擬改變或者進一步清晰化現行《公共泊車服務規章》所設的一些基本制度，具體為：(一) 法案明確將公共停車場（及公共道路泊車位）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方式確定為“公共服務批給”，將負責經營的私人實體定義為“承批實體”，實質上相當於規範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的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所稱的“承批人”。相對而言，作為停車場物業所有權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相關自治部門或機構即為“批給人”。從而，(二) 將雙方之間的關係歸為“基於合意而設定一行政法律關係”的行政合同關係⁴；為此，(三) 規定必經的公開競投及直接磋商規範⁵；(四) 專門訂明承批實體的要件⁶；(五) 專門訂明承批實體的權利

² 參見法案第六條第二款。

³ 參見法案第十八條。

⁴ 參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條。

⁵ 法案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一)項。

⁶ 法案第八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義務⁷；(六)將原有的關於公共泊車服務的營運規則抽出，交給未來的補充性行政法規規定⁸；(七)停車收費方式，在維持停車場收費可以現金繳付的同時，允許停車場專用規章規定以電子方式繳費，而公共道路泊車位就僅可以電子方式繳費；(八)明確或簡化行政程序，比如訂明相關通知的規則⁹，包括在違法車輛被鎖及被移走情況下的通知規則¹⁰，以及援用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關於“行政違法行為的特別程序”的規定¹¹。

17. 至於法案的其他內容，基本上是屬於形式上的技術性改動。

18. 委員會認為，法案對公共泊車服務規範內容的重整在總體上屬於必要性重整，有利於清晰管理責任、提升管理品質，從而為社會及相關服務的使用者提供更好的泊車服務公共產品，因此一般性表示贊同。

三、公共泊車服務的總體規劃

19. 法案第一條規定，法案標的為“訂定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管理、使用、監察及處罰制度”，正如上述，為配合社會的實際需要而

⁷ 法案第十條。

⁸ 法案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二)項。

⁹ 法案第二十二條。

¹⁰ 法案第十七條第五款至第七款。

¹¹ 法案第十六條第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經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作出適當的檢討及完善，並重新以法律形式訂定有關制度，在此背景下，委員會首先關注未來公共泊車服務的總體規劃及安排，以此了解提案人的修法目標。

20. 提案人表示，“總體規劃是在情況許可下及具備可利用的土地時，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共泊車服務費用及以批給制度經營公共泊車服務。”並表示，在優化公共停車場的建設及設備方面，未來會持續構思及推動，並在公共停車場管理及經營的公共競投案卷中訂定相關建設計劃，以逐漸改善及統一本澳各個公共停車場的服務標準。

四、可用於公共泊車服務的土地及停車場

21. 關於公共泊車服務的土地及空間，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一款列出三項，當中包括，“（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產土地；（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產土地；（三）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又或自治部門或機構財產的停車場。”

22. 根據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國有土地分為公產和私產”。

23. 除了上述三項可用於泊車服務的土地及空間，有議員提出希望探討增加更多可利用的土地或空間的可能性，以解決部分地區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位嚴重不足的問題，當中提及私有土地、博彩承批公司的酒店停車場、向公眾開放且設於私人建築物或私有土地上的已建停車場。

24. 提案人表示，“法案的立法原意僅旨在規管涉及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產土地、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產土地及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又或自治部門或機構財產的停車場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情況。”提案人解釋稱，本法案所建議的規範僅針對屬公共性質的停車場及公共道路泊車位，而私人停車場及私人泊車位並非本法案擬規範的事宜。

25. 委員會亦從技術層面要求提案人澄清可用於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公產土地及私產土地的範圍，提案人指出除了公產土地及私產土地上所建的停車場，亦包括在公產土地及私產土地上所設建築物內所建的停車場，以及在公共道路上的泊車位，為明晰有關內容，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一款作出修改，並新增（四）項，經修改的款項如下：

- “（一）位於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產的土地或建築物內的停車場；
- （二）位於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產的土地或建築物內的停車場；
- （三）位於屬自治部門或機構財產的建築物內的停車場；
- （四）公共道路泊車位。”

26. 委員會注意到，本澳部分設於私人建築物內的停車場屬公私混合的情況，亦存在公共停車場及私人停車場共用同一個進出口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7. 委員會理解，由於本澳土地資源緊絀，難免需要在部分私人建築物內預留公共停車位以紓緩車位緊張的問題。

28. 然而，委員會也希望政府對屬於此種情況的停車場妥善管理以使公共和私人的利益都能得到保障。就此，提案人指出，現時新建的公共停車場，即使是興建在私人建築物內的停車場，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亦會分別建造各自單獨的進出口或開口，以便分開管理。而對於原已存在的此類停車場，則要求負責經營停車場的實體向私人停車區的權利人發出通行證並給予續期，以保證其正常泊車和通行。

29. 根據法案第四條的規定，公共停車場的設立和取消均透過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而在設立時亦於該設立批示核准有關專用規章。法案第五條則將公共道路泊車位的設立和取消權力賦予交通事務局。這意味著，設立以公共泊車服務為目標的停車場或公共道路泊車位必須經由法定的程序。

五、公共道路泊車位的設立和取消

30. 法案第五條規定公共道路泊車位的設立和取消屬交通事務局之權限，而根據第 3/2008 號行政法規《交通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條（三）項及（十）項的規定，交通事務局的職責亦包括“…（三）規劃、建議和協調道路網絡、公共泊車設施、行車天橋及隧道等行人及交通基礎設施的興建及優化工作；…（十）監察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的運作，並監督有關的經營活動……”。

31. 可見，交通事務局具規劃道路及公共泊車設施的職權，鑒於此，委會員希望了解現時關於公共道路泊車位的設立和取消的實際情況，並考慮到某些泊車位的設置可能影響到某些地鋪商戶的經營，希望了解法案中能否加入一些設立和取消此類泊車位的客觀標準。

32. 提案人稱，“公共道路泊車位的設立或取消需由主管實體因應交通情況及實際需要作出評估，因此，法案中不會訂定設立或取消有關泊車位的具體標準”。

33. 提案人並補充表示，雖然交通事務局具相關權限，但該局會在公共利益（如照顧行人安全、優化道路規劃等）的基礎上作考量後才作出設立或取消部分公共道路泊車位的決定，而交通事務局的網頁亦會顯示設立或取消公共道路泊車位的原因。

六、泊車位的設計尺寸

34. 現時本澳公共停車場內的泊車位及公共道路泊車位的尺寸不一，而舊式公共停車場的泊車位尺寸較小，隨著較大型的輕型汽車，如七人車漸趨普及，停車場或泊車位的使用者經常遇到泊車困難的情況，為此，有議員關注會否就現時泊車位的尺寸標準作檢視以符合實際需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5. 提案人指出泊車位是按照當時的國際標準設置，故不同時期興建的停車場存在泊車位尺寸不一的情況，並表示將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考慮相關事宜。

七、電動車泊車位的充電設備

36. 隨著現時電動車的普及，有議員關注未來電動車充電設備的安排，並問及在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下，非電動車是否可以停泊在設置充電設備的泊車位。

37. 提案人表示將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考慮相關事宜，並強調設置充電設備屬供電動車使用的泊車位，僅可由相應車輛使用。

八、電子技術在泊車位管理中的應用

38. 為配合本澳智慧城市建設的步伐，委員會關注電子政務如何在公共泊車服務中發揮更大的作用，例如會否完善本澳的車位管理系統、引入鄰近地區成熟先進的電子技術。

39. 提案人在會議上表示，電子技術已逐漸應用到泊車位管理中，交通事務局於2020年為本澳大約1000個公共道路泊車位安裝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稱“地感”的車輛探測傳感器，以方便市民尋找泊車位及增加泊車位的流動性。

40. 提案人亦表示，由於超過半數公共道路泊車位的使用者不支付泊車費，公共道路泊車位承批實體在投入資源優化設備方面受到限制。

41. 另外，關於公共停車場泊車費支付工具的事宜，有議員關注現時電子支付工具有多種，不同的公共停車場所接納的電子支付工具亦有不同，令不少使用者容易混亂。

42. 提案人表示，現時本澳61個公共停車場可透過無感支付、電子卡支付及二維碼支付等支付工具收取有關泊車費用，將會持續優化支付服務，未來對公共停車場管理及經營進行公開招標時，亦會因應電子支付平台整體情況適當引入整合安排，逐漸統一各個公共停車場可使用的支付工具。

43. 更多關於電子方式繳付泊車費用的事宜，會於下文更詳細說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九、以電子方式繳付泊車費用

44. 提案人在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六條中建議規定，在兩種情況下，公共泊車服務的泊車費用僅得以電子方式繳付，包括當公共泊車處的專用規章作出僅得以電子方式繳付泊車費用的規定，以及當公共泊車服務使用者使用設於公共道路的泊車位。

45. 對於法案的這一建議，提案人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稱，
“隨着科技的發展，採用電子方式繳付泊車費用日漸普及，現時市面上已較難購置接受硬幣付款的公共道路泊車位收費系統（俗稱“咪錶”），且該系統在運作、維修保養及體積等方面亦欠優勢。因此，法案建議泊車費用得以電子方式繳付。”

46. 相較於現行《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法案明確規定兩種僅得以電子方式繳付泊車費用的情況。

47. 這一制度創新受到委員會多位成員的關注，因為這意味着將來在公共泊車服務的事宜上，在特定的情況下現金方式的使用將會受到限制。因此，除了充分肯定公共泊車服務電子化進程的價值和意義，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讓提案人進一步對以下問題作出澄清：一、按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倘若專用規章規定公共泊車處的泊車費用僅以電子方式繳付，將會是基於哪些考慮或原因？二、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中有關“僅得以電子方式繳付”泊車費用的規定，會否與立法會正在審議的《貨幣設立及發行的法律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法案的相關規定不相協調？以及是否應為紙幣和硬幣的使用留下一定的空間？

48. 提案人對上述問題的回覆是，“法案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了“泊車費用得以現金或電子方式繳付”；第 2 款是第 1 款之例外情況，主要是考慮到未來科技發展以及個別公共泊車處基於規模較小等原因而適宜採用全面電子化方式管理，此情況下可按實際需要於相應的泊車處專用規章中規定有關泊車處僅接受電子支付；第 3 款則明確規定公共道路的泊車位僅以電子方式繳付泊車費用，以利有關營運及監察工作。上述規定與現正審議的《貨幣設立及發行的法律制度》法案第 8 條第 4 款規定並無抵觸。”

49. 關於公共道路泊車位收費系統的實務運作，委員會亦從多個方面與提案人作出探討，包括：現時接受現金收費的咪錶機營運狀況如何？如何評估將來改用電子支付方式對公共效益的提升？是否需要為咪錶機取消現金投幣功能設定一個過渡期？以及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服務合同到期後有何打算？

50. 提案人稱，“因現時的公共道路泊車位收費系統（咪錶）須兼備現金投幣功能，故所使用的型號較陳舊，導致系統介面反應及傳送資料的速度較緩慢。”而且兼具接受現金及電子支付功能的咪錶機，在設計及生產上成本相對較高，這對於投標者以至日後的經營者會造成一定影響，間接亦會影響其向政府繳交的回報金，影響政府的財政收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ifw', 'CS', 'Ma', 'A', 'la', 'P', 'up', and 'Ol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1. 因此，法案建議日後全面改用僅接受電子支付的咪錶機。另外，倘法案獲得通過，必要時亦可以封閉現有咪錶機的投幣口，不設過渡期並不妨礙法案的生效實施。

52. 至於現時的合同到期後有何打算，提案人表示原則上“政府將於本法案獲通過後進行有關公開招標，而基於現時已較難購置兼具接受現金投幣功能的收費系統，且電子付費方式已日漸普及，故招標案卷中擬規定經營者可採用僅具備電子付費功能的收費系統。”然而，考慮到實際期限較為緊迫，提案人亦承認不排除可能短暫延長現有的合同期限。

53. 另外，由於現時的電子支付工具多種多樣，不同的公共停車場所接納的電子支付工具各有不同。而在公共停車場使用無感支付，亦有可能出現駕駛者因手機開通了多個無感支付系統的帳戶而難以即時得悉是哪一系統實際作出了支付。

54. 因此，應委員會的要求，提案人提供了以下資訊：現時本澳 61 個公共停車場可透過下表所述的電子支付工具收取有關泊車費用（61 個公共停車場均接受電子卡支付方式，當中 39 個公共停車場接受二維碼支付方式及 11 個公共停車場接受兩種或以上的無感支付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分類	無感支付					電子卡支付		二維碼支付								
	Mpay	豐付寶	易泊車	ETC	萬達通	澳門通	銀聯	支付寶(澳門)	中銀手機銀行	廣發移動支付	工銀e支付	Luso Pay	Mpay	豐付寶	Uepay	微信
公共停車場數量：	25	19	12	4	7	61	49	10	10	10	10	10	36	13	10	2

55. 而使用者可以透過在公共停車場入口處附近設置的顯示屏得悉其目前所使用的無感支付方式，不同支付系統之間的優先順序則由營運實體按其經營上的考慮而決定。

56. 經審議，委員會成員普遍認同提案人關於以電子方式繳付泊車費用的立法取向以及法案相關條文的建議方案。

十、泊車收費的標準

57. 關於泊車收費的標準，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第三款（一）項建議規定，須就泊車費用的事宜以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規範。然則與泊車費用相關的問題，包括收費標準的問題，均將交由補充法規作出處理，不會由本法案直接作出規範。

58. 實際上，按照現行《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第八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五款的規定，現時的泊車收費同樣是以行政長官的批示作出。較新近的有例如關於核准《澳門文化中心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的第 8/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核准《聯生圓形地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的第 9/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另外亦有例如關於調整使用設有泊車收費錶的泊車位及泊車處的收費的第 133/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

59. 然而，現行《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第二十條尚有對設於或非設於公共道路的泊車位及泊車處訂定使用收費的準則，包括“應按對其所在區域已訂定的泊車管理措施釐定”、“應根據對泊車處的輪用頻率的需要釐定，以便能更好地管理有關地點的泊車處”、“可為累進式”，以及“可訂定以預售卡或月票使用泊車位的特別方式”，最後根據交通事務局¹²的建議及經聽取營運實體的意見後，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具體釐定。

60. 相較而言，法案則未有對泊車收費的標準問題作出細緻的規範，並僅建議將與泊車費用相關的全部事宜交由行政長官以批示作出處理。基於此，委員會曾建議提案人考慮將泊車費用中關於釐定標準的部分在法案中適當體現。

61. 對此，提案人認為“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第 6 條規定，泊車費用事宜並不屬須由法律予以規範的事項，且有需要配合政府政策作適

¹² 見第 3/2008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調整，故宜透過行政長官批示予以訂定，法案中不會訂定具體標準。”

62. 這一方案引起部分委員會成員的關注，尤其是注意到現時本澳確實有個別的公共停車場在泊車收費上與其他大部分的公共停車場存在差異。其中，有意見認為，在缺乏泊車收費標準的前提下，適宜統一公共停車場的泊車收費；亦有意見認為，完全統一收費可能影響投標意願以及市場競爭。

63. 提案人解釋，現時有部分的公共停車場是由市政署負責管理，其中包括下環街市停車場及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停車場。這兩個公共停車場的上蓋均建有街市等的市政服務設施。市政署可以因應其所管理的服務的需要，建議一個有別於其他公共停車場的收費制度，例如設定首一小時的泊車收費較為便宜，以配合市民使用相關的街市服務。另外，青茂口岸停車場的收費較一般的公共停車場收費貴，理由是設立該停車場的主要目的是方便通關，其內提供的輕型汽車泊車位不足 200 個，而青茂口岸停車場附近還有青葱以及青洲坊兩個普通收費的公共停車場，提供超過 1500 個輕型汽車泊車位，市民或旅客可視乎需要選擇其認為合適的停車場。

64. 提案人強調，政府將來在釐定具體的泊車收費時，必然會因應不同時期考慮各個公共停車場的周邊環境以及實際使用狀況，例如參考公共道路咪錶的分級收費設計，考慮公共停車場座落於市中心還是一般住宅區。



十一、提供泊車服務的實體

65. 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建議規定，公共泊車服務可由下列實體提供：(一) 交通事務局；(二) 自治部門或機構；(三) 營運實體。

66. 提案人表示，該條的規定預設兩種不同的管理模式：由公共實體自行管理與由承批實體管理。如果是採用後一模式，必須遵循公共服務的法定批給規範，包括公開競投規範以及補充適用的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中的一些規範。如果是採用前一模式，不排除會以取得服務的方式請專門的公司幫手管理，在此情況下就將適用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67. 在管理方面，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第一款的建議，交通事務局或自治部門或機構在相關的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範圍內有權：(一) 規範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的使用條件，尤其中止使用有關地點、禁止或限制特定級別或類別的車輛泊車及訂定各類別車輛泊車位的數量；(二) 規範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及附近範圍的標示；(三) 監察對本法律、補充法規及有關合同規定的營運實體義務的遵守情況。

68. 然而，經澄清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第一款(一)項與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項之間的關係，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刪去有關交通事務局或自治部門或機構有權“規範提供公共泊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jhr', 'w', 'cs', 'H', 'Ma', 'J', 'la', and 'Ad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服務的地點的使用條件”的規定。“公共泊車服務的營運及使用條件”統一由行政長官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

69. 另外由於交通事務局及自治部門或機構在提供公共泊車服務時，對於使用者而言同為營運實體，因此在最後文本中，提案人將“營運實體”一詞從技術上改為“承批實體”，以免造成誤解。

70. 就自治部門或機構提供公共泊車服務是否須遵守本法律的要求，提案人稱，在一般意義上，只要是公共部門就應該按本法律的要求去做，具體到某些個案，提案人表示尚需研究如何操作及執行。

十二、泊車服務的公共批給及適用的法律

71. 作為本法案標的的公共泊車服務的提供可由行政當局本身落實，當中包括納入澳門特區直接管理的機關，例如交通事務局。

72. 交通事務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負責研究、規劃、推廣和執行陸路運輸政策，整治道路，管理車輛，以及設置、維修、優化交通及行人基礎建設”，在公共泊車服務方面，負有“規劃、建議和協調道路網絡、公共泊車設施、行車天橋及隧道等行人及交通基礎設施的興建及優化工作”以及“監察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及公共道路收費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車位的運作，並監督有關的經營活動”的職責^{13/14}。

73. 如上所述，按照法案的規定，泊車服務亦可由自治機構或承批實體提供。

74. 在公共服務批給予私人實體經營的可能性上，法案的立法原意是明確透過行政批給合同建立行政法律關係，落實有關的行政活動¹⁵。

75. 雖然行政當局在訂立行政合同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和自由，但所涉及的活動的公共性質須符合應遵守的規範框架，尤其是遵守有關行政合同種類及選擇共同訂立合同人的預先程序。

《行政程序法典》

76. 縱觀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作為規範行政活動的基礎性和結構性法規的《行政程序法典》已對此作出了規範。

¹³ 見專門為設立該公共部門、訂定其組織及運作的第 3/2008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結合同一法規第三條（三）項及（十）項的規定。

¹⁴ 為落實上述職能，在內部職權分工方面，交通規劃處負責“就設置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及停泊車輛的特別基礎設施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見上述行政法規第八條（五）項〕；交通管理廳負責“研究、籌備和執行關於陸路運輸、陸路跨境客運、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及公共道路泊車位的運作的工作”〔見上述行政法規第十一條（一）項〕；運輸管理處則負責“監察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及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的運作，並監督有關的經營活動”〔見上述行政法規第十二條（六）項〕；最後，交通管理廳還須“與治安警察局合作，移走違例停泊……的車輛”，有關權限與稽查處共同擁有〔見上述行政法規第十一條（七）項及第十四條（三）項〕。

¹⁵ 見法案第六條第二款結合第一款（三）項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7. 公共服務批給合同正是《行政程序法典》¹⁶規範的其中一類行政合同，原則上，必須首先透過公開競投選擇共同訂立合同人¹⁷。

78. 當中規定的一般制度突顯需優先採用公開競投¹⁸，因為它具有在謀求和滿足公共利益時需有透明度的理念，認為通過這種方式，公共利益可得到更好的保障，確保私人得以更積極地參與更多範疇的公共採購，也確保所有經濟活動經營人的平等待遇。同樣，讓那些具有適當和必要條件的私人進行良性競爭，共同參與行政職能的落實和發展。

79. 此外，原則上，公開競投除了要求符合公共行政當局預先訂定的標準，尤其是將要提供的服務的品質之外，還可在選擇共同訂立合同人的過程中獲得最佳價格和最佳標書，確保有效滿足集體需求。

80. 如前所述，《行政程序法典》訂定的一般制度明顯傾向於通過公開競投來選擇共同訂立合同人，只有在例外情況下，才允許採用其他兩種模式（限制性競投和直接磋商），這兩種模式之間，以及相對於公開競投，是一種補充關係。

81. 鑑於合同的價額較低，可以不採用公開競投，這是具體採用其他訂立合同前之程序的決定性因素，也就是說，只有當合同的價

¹⁶ 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c)項。

¹⁷ 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

¹⁸ 《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了共同訂立合同人之選擇的三種模式：公開競投、限制性競投和直接磋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額不超過特定法定限額時才可為之¹⁹。如合同的價額高於這一法定限額，只能由主管機關在徵得上級或監督實體同意後作出附理由說明之決定，免除公開競投²⁰。

第 3/90/M 號法律

82. 就公共行政當局訂立行政批給合同前的程序事宜方面，除了一般性的基本規定外，還要提到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²¹。該法律訂定公共工程批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 a）項的規定設立的另一類型的行政合同）及公共服務批給²²應遵守的一般原則。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該法律亦適用於性質相符且不受特別法例管制的相關批給。

83. 提案人對這一行政活動領域（向社會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實際情況作出了說明，稱停車場沒有統一的經營方式，因為某些停車場，由於其地理位置或公眾使用較少，從經濟角度上，對承批實體的吸引力較小。在這種情況下，由交通事務局負責提供泊車服務，而為確保滿足用戶的需求，有時會購買某些配套服務，包括停車場的保

¹⁹ 然而，《行政程序法典》並沒有訂定與這限額相應的金額。答案應在其他的具一般或特別性質的法律法規中找到。例如，參見規範有關公共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了該法令，並將之重新公佈。

²⁰ 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七十條第二款 a) 項及 b) 項。

²¹ 這一法律生效已超過三十年，其間只由第 17/2001 號法律作出了一次立法修改，廢止了其第二十七條規定。

²² 為著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的目的，公共服務的批給為將滿足個人感受到的公共需要的適當工具，以專營方式移轉與個別法人，由其自行負責及承擔風險。見該法律第二條 b) 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潔、保養及保安。

84. 在上一點提到的情況下，購買配套服務應遵循訂定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所規定的法定程序。

85. 法案最初文本的某些規定旨在規範公共泊車服務批給的行政法律關係，尤其是涉及公共批給的不履行及消滅的事宜。²³

86. 委員會要求政府解釋這些規定與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的規定之間的關係，以及為何需要在這個規範公共泊車服務的行業法規中作出相關規定。換言之，委員會希望知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有的法律框架下，當法案某些規定的內容實際上與一般制度中的某些規定的內容相同或重合時，是否有理由設立特別制度。

87. 提案人接納委員會在這方面的關注和建議，雙方達成共識下在法案最後文本中，一方面刪去了關於泊車服務公共批給的不履行和消滅的規定²⁴，而另一方面，在所適用的補充法律方面，除了原規定的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外，還增加了適用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四條的提述²⁵。

²³ 參見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網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2-10/4740363520b0a39b7d.pdf>。

²⁴ 同上註。

²⁵ 參見法案最後文本，載於：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04/330646434c1d26df31.pdf>。



十三、公開競投

88. 正如前述及根據法案所訂，公共泊車服務可由下列實體提供：交通事務局、自治機構及承批實體。²⁶

89. 當公共服務的提供判給私人實體時²⁷，有關公共服務批給的行政合同必須預先進行公開競投²⁸。這是程序上必須遵守的規則。

90. 雖然傾向於公開競投，但法案也規定了例外地以直接磋商方式批給的可能性。這是為公共泊車服務批給設立特別制度，因為所規定的前提與之前所述的一般制度不同。

91. 直接磋商是較為靈活和較經濟的程序，一般而言是用以更快訂立金額較低的批給合同。

92. 在法案中，只要符合以下兩個法定前提中的其中一個，即“具適當理由”或“基於公共利益的特殊情況”²⁹，便可採用直接磋商這個合同前階段的程序。

93. 雖然採用直接磋商的這一例外規定會令行政決定具有較

²⁶ 關於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實體，請參閱本意見書前述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11 點。

²⁷ 但該實體須符合法案第八條規定的法定要件。

²⁸ 參見法案第六條第二款並結合第一款（三）項的規定。

²⁹ 詳見法案第六條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大的自由裁量權，且羈束性較低，但仍然須就採用該例外方式判給公共服務作適當解釋。

94. 公共行政當局必須履行說明理由之義務，解釋為何決定透過上述方式進行採購，並應明確指出支持該決定的客觀情節，以了解有關的具體原因和從監督行政活動合法性層面判斷該等原因的合理性。

95. 公共行政當局亦有義務解釋，並清晰和充分地詳細指出基於哪些具體的公共利益原因決定採用直接磋商這項合同前階段的程序，而不採用公開競投。即單純主張公共利益是不足夠的。這個不確定概念作為選擇採用直接磋商程序的法定前提要件，其內容須透過具體個案中支持在形成公共採購意思的過程中決定採用該程序的實質準則加以充實。

96. 法案的取向是規定批給公共泊車服務的專有制度，而該制度應透過現有的其他法律規範³⁰，以及由補充性行政法規細化的公開競投程序³¹予以補充。

³⁰ 參閱概括性審議中第 12 點第 87 段和法案第二十三條。意見書將獨立分析監察的事宜和處罰制度（詳見概括性審議第 17 點）。

³¹ 詳見法案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一）項。



十四、承批實體的主觀要件

97. 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規定承批實體的主觀要件。

98. 該條規定“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在同時符合一系列要件時，方可經營公共泊車服務。

99. 然而，按《商法典》第一條的規定，商業企業主除了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之外，還包括一種法人商業企業主的情況。而倘按照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第三條的規定，承批實體的主體資格範圍甚至更廣。經對法案作出區別處理的理由進行技術磋商後，提案人認為適宜將承批實體的主體資格限定為“公司”。

100. 為經營公共泊車服務，具備“公司”資格的實體按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的規定，尚須同時符合一系列要件，包括：（一）住所及商業營業場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二）所營事業包括從事管理和經營泊車業務；（三）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但已復權者除外；（四）本身或其出資的公司獲批給的公共服務經營權未曾於過去三年內被接管，又或因不履行義務而被解除；（五）未有欠繳任何稅捐或稅項。

101. 上述的要件基本上能夠對應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中對於承批實體的相關要求。例如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行政總部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公司的所營事業“應是從事所批給的活動”，這些要件基本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一）項及（二）項規定。而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要求的“提供適當保證和技術資格、財政能力”，則被法案進一步細化為最初文本的第九條（三）項至（五）項規定。

102. 另外，關於現時分層建築物私人停車場的管理公司需要按第 12/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規定預先取得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提案人澄清無意要求有關的承批實體預先取得特定證照或者具有相關經驗，因為並不涉及任何專業服務。

103. 在法案的最後文本中，因應提案人建議將承批實體的主體資格範圍由“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改為“公司”，最初文本第九條（三）項的行文亦從技術上獲得了適當調整，刪除了“無償還能力”的表述。

十五、承批實體的權利及義務

104. 承批實體的權利及義務規定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

105. 法案建議承批實體的權利有：（一）以收取泊車費用及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作為收入；（二）根據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藉通告或其他方式向公共泊車服務的使用者作指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6. 在享有收入的權利方面，委員會曾要求提案人澄清有關公共停車場內的廣告收入，以及透過設於公共停車場內的自動售賣機銷售商品的收入，是歸澳門特別行政區還是歸承批實體所有的問題。而在作出指引的權利方面，委員會則希望提案人能夠舉例說明相關指引將來可能包含的內容。

107. 按提案人的回覆，需要作出區分，倘屬由交通事務局、自治部門或機構提供的公共泊車服務，有關收入無疑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有關自治部門或機構所有；倘屬由承批實體經營，則視乎批給合同的規定，若然按批給合同規定容許其從事廣告等業務，則有關收入屬承批實體所有，並由其按合同規定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付倘有的回報金。

108. 至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一款（二）項所指的指引，根據提案人的解釋，內容尤其可以包括“列明有關公共泊車服務的使用條件、許可泊車的類別、准許泊車的時間上限、收費時段、適用的收費及付款方式，以及顯示收費系統發生故障、實施臨時交通改道等。”然而，提案人強調有關的指引必須是“根據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作出，僅為公共停車場的良好運作，不會超出法律或補充法規容許的範圍。

109. 承批實體的義務包括：（一）按本法律、補充法規及有關合同的規定提供公共泊車服務；（二）配備為良好經營公共泊車服務所需的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三）維護公共泊車服務的設施及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備的良好保養狀態，進行保障其正常運作的必要工作；（四）支付因經營公共泊車服務而應繳的回報金；（五）不得將全部或部分的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權暫時或確定性移轉，但有關合同允許的情況除外；（六）應交通事務局、自治部門或機構，以及治安警察局為執行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而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和解釋；（七）遵守本法律、補充法規及有關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此外，不遵守義務的情況可導致須繳付在承批合同訂定的罰款。

110. 委員會對於這一部分未有異議。

111. 在最後文本中，除了因技術需要而將條文重新編排，法案在承批實體的義務中清晰了承批實體尚有義務為維持公共泊車服務的設施及設備的良好保養狀態以及為此進行必要的工作而“承擔有關開支”。其餘的內容基本獲得維持。

十六、公共泊車服務的使用規則

112. 法案透過獨立一章規定使用規則、監察和處罰制度³²。

113. 有關公共泊車服務的使用，法案擬規定一系列針對服務的使用者應遵守的行為準則。換言之，法案規定一系列實質規則，用以

³² 詳見法案第三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範停車場和公共道路上的公共停車位的使用。

114. 與現行相關規定相比，有關內容現時由各個用於規範公共泊車的地方，尤其是停車場的專用規章分別處理，而本法案以法律的形式，而非僅以規章的形式，更詳細地規範有關內容。

115. 現時經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³³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在公共泊車服務使用規則的規定上並沒有本法案詳細³⁴，因為該法規在很大程度上容許使用規則個別載於每個停車場的專用規章³⁵。

116. 本法案所建議並獲委員會接納的解決方法有以下好處：一方面是通過更詳細地規定，讓所有人（尤其是使用者和社會大眾）均易於理解的有關公共服務使用規則³⁶的最基本和必要的內容，鞏固該制度。

117. 另一方面，此舉亦能進一步體現合法性原則，例如，以該等使用規則作為訂定行政違法行為責任的實質內涵³⁷，從技術角度而言，能在確定使用規則的內容和當其被違反時應科處的行政處罰之間建立一個更適當和完善的關係。

³³ 根據本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該行政法規將於本法案通過後被廢止。

³⁴ 見《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第十二條及本法案第十二條。

³⁵ 為此，見《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第八條第一款第一部分，結合該條第二款，以及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部分的規定。

³⁶ 但正如本法案規定，這並不妨礙每個停車場受專用規章所規範，見本法案第四條第一款。

³⁷ 為此，見本法案第十五條，這一取向亦符合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六）項的規定。



十七、行政違法行為

118. 法案第十五條所建議的十三種行政違法行為在規範的抽象意義上由三個部分構成：（一）在對違法行為的描述方面，援引法案第十二條所設的公共泊車服務使用規則，將違反每一項規則的行為相應列為行政違法行為。相較於現行《公共泊車服務規章》設置違法行為的規定，本法案建議的規定在技術上更為合理，但總體上並無本質區別；（二）以所列各類車輛作為行政違法行為的載體，所用“車輛”的定義與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中的車輛定義相同³⁸，具體涉及重型汽車、輕型汽車、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腳踏車以及其他車輛；（三）在罰款額的設定方面，基本上繼續維持現行《公共泊車服務規章》所設額度，僅基於操作便利的考慮而對當中的某些罰款額度略有調整。

³⁸ 法案第二條第二款。



IV

細則性審議

119. 除對上述事宜進行分析和與提案人交換意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建議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符合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作出審議，以完善法律技術方面的內容。

120. 就委員會曾分析的問題及對條文引入的修改³⁹，本意見書將僅就主要修改內容作出說明。

121. 法案最初文本由五章組成，共有三十二個條文，因應對法案條文的細則性審議，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後，政府在最後文本中，調整內容及刪除部分條文，並將第二章的標題由“提供公共泊車服務”改為“經營批給”及將第三章的標題由“使用規則、監察及處罰制度”改為“使用、監察及處罰規則”。

122. 法案最後文本由五章組成，共有二十七個條文：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第二章 – 經營批給

第三章 – 使用、監察及處罰規則

第四章 – 鎖車、移走車輛及棄置車輛

³⁹ 詳見本意見書附件《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送立法會第二文本比較表》（由提案人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五章 –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章 一般規定

123. 本章由第一條至第七條組成。

第一條 標的

124. 本條在最後文本的葡文版作出了行文技術修改，把“sancionamento”改為“sancionatório”，在用詞上與現時其他法律一致。

125. 關於本條的討論，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⁴⁰。

第二條 定義

126. 本條主要有兩個表述方面的修改。

127. 法案最初文本中有“公共泊車處”、“停車場”等表述，提案人澄清“公共泊車處”的規範範圍包括位於土地上及建築物內的公共停車場。

128. 經研究協調後，提案人在最後文本的中文版統一了表述，

⁴⁰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二、規範內容的重整”及“三、公共泊車服務的總體規劃”的討論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將本條第一款中的“公共泊車處”的表述改為“公共停車場”，以更貼近現時用語及與葡文版一致。

129. 另外，經討論，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本條第一款（四）項中的“營運實體”的表述改為“承批實體”，此表述更準確地表達其性質。

第三條 用於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土地及空間

130. 為了更清晰表達立法原意，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對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作出了行文技術修改，清晰可用於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公產土地及私產土地的範圍。

131. 關於本條的討論，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⁴¹。

第四條 公共停車場的設立和取消

132. 因應法案第二條第一款的修改而對本條作出相應技術調整，在中文版統一以“公共停車場”取代“公共泊車處”的表述。

第五條 公共道路泊車位的設立和取消

133. 本條在最後文本中沒有修改，賦予交通事務局在設立和取

⁴¹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四、可用於泊車服務的土地及停車場”的討論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消公共道路泊車位方面的職權。

第六條 公共泊車服務

134.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七條。

135. 因應法案第二條第一款的修改而對本條作出相應技術調整。

136. 關於本條的討論，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⁴²。

第七條 公共泊車服務的收入

137.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一款（一）項，並以獨立條文規定關於公共泊車服務的收入事宜。

138. 因應法案第二條第一款（四）項的修改，本條再拆分為兩款，第一款規定交通事務局及自治部門或機構的情況，第二款單獨規定承批實體的情況。

⁴²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十一、提供泊車服務的實體”、“十二、泊車服務的公共批給及適用的法律”及“十三、公開競投”的討論情況。



第二章 經營批給

139. 本章由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組成。

140. 因應法案刪除最初文本的部分條文及作內容調整，本章僅規範承批實體的經營批給事宜，故標題由“提供公共泊車服務”改為“經營批給”，以更好地反映條文內容。

141. 關於本章的討論，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⁴³。

第八條 承批實體的要件

142.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九條。

143. 因應法案第二條第一款（四）項的修改及第二章內容的調整，本條的標題由“營運實體”改為“承批實體的要件”。

144. 此外，經過提案人與委員會進行討論，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刪除“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其解釋由於本澳法律體系中對公司的規範較為嚴謹，為確保公共泊車服務質素及保障政府的回報金收入，故將承批實體的主體資格限定為“公司”。為配合相關修改，亦刪除本條（三）項中的“或無償還能力”。

⁴³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十二、泊車服務的公共批給及適用的法律”、“十三、公開競投”、“十四、承批實體的主觀要件”及“十五、承批實體的權利及義務”的討論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5. 關於本條的討論，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⁴⁴。

第九條 批給的最長期間

146.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八條。

147. 因應法案第二條第一款（四）項的修改及第二章內容的調整，本條的標題由“經營的最長期限”改為“批給的最長期間”，並對行文作出相應的技術調整。

第十條 承批實體的權利及義務

148. 因應法案第二條第一款（四）項的修改及第二章內容的調整，本條的標題由“營運實體的權利及義務”改為“承批實體的權利及義務”，並對行文作出相應的技術調整。

149. 由於最初文本第一款（一）項已獨立規定於最後文本第七條，故本條最後文本第一款僅規定承批實體有權藉通告或其他方式向公共泊車服務的使用者作出指引。

150. 此外，提案人亦在最後文本第二款（三）項清晰承批實體有義務為維持公共泊車服務的設施及設備的良好保養狀態以及為此

⁴⁴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十四、承批實體的主觀要件”的討論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進行必要的工作而“承擔有關開支”。

151. 關於本條的討論，可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⁴⁵。

第十一條 用於公共泊車服務的財產

152. 因應法案第二條第一款（四）項的修改及第二章內容的調整，對行文作出相應的技術調整。

153. 提案人亦主動在本條第一款明確規定自治部門或機構用於公共泊車服務的財產可“透過移交筆錄”移交予承批實體。並在第三款明確規定承批實體須保持財產良好的保養及運作狀態，並以同等性質及質素的財產更換損耗的財產而“承擔有關開支”。

第三章 使用、監察及處罰規則

154. 本章由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組成。

155. 本章標題由“使用規則、監察及處罰制度”改為“使用、監察及處罰規則”。

⁴⁵ 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有關“十五、承批實體的權利及義務”的討論情況。



第十二條 公共泊車服務的使用規則

156.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八條，規範公共泊車服務使用者須遵守的一系列規則。

157. 最後文本對本條所作的修改主要涉及第一款(六)項及(十一)項的規定。提案人經參考執法部門的意見，將第一款(六)項中有關強制關掉車輛發動機的規定，由原來適用於“使用泊車位期間”改為僅適用於“使用設有上蓋的公共停車場內的泊車位期間”。另因應第一款(十一)項中有關“禁止駕駛任何可能妨礙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運作的車輛進入有關地點”的部分規定已能為同款(十二)項的規定所吸收，故最後文本刪除了相關表述，簡化規定。

第十三條 泊車費用及支付方式

158. 本條第一款對應第二十九條第三款(一)項，規範泊車費用的訂定；第二款至第四款對應最初文本第六條，規範泊車費用的支付方式。

159. 最後文本將法案所有關於泊車收費的事宜集中在同一條進行規範，並從架構上重新將之編列到法案的第三章。在實質內容上，最後文本作出的唯一修改是明晰了用於訂定泊車費用的行政長官批示須“公佈於《公報》”。



第十四條 主管實體

160.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九條，規範主管實體在相關的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範圍內的職權。

161. 最後文本對本條所作的修改主要涉及第一款(一)項及(二)項的規定。在最初文本中，兩項的規定均賦予主管實體一定程度的規範權限。然而，考慮到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項尚有關於公共泊車服務的營運及使用條件的事宜由行政長官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的一項規定，經研究協調後，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統一將作出規範的權限賦予行政長官，而主管實體則主要在管理以及監察方面具有職權。因此，最後文本刪除本條第一款(一)項中有關“規範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的使用條件”的表述，並將(二)項的規定由原來的“規範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及附近範圍的標示”改為“在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及附近範圍設立標示”。

第十五條 行政違法行為

162.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條。

163. 最後文本對本條所作的修改主要涉及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

164. 不同於現行《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第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第二條第二款建議規範的車輛類型，除了輕型汽車、重型汽車、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透過適用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三條的規定，還可包括例如掛車、半掛車、腳踏車等。這些車輛的使用者亦有可能佔用或者使用到公共道路甚至公共停車場的泊車位，並因而須遵守公共泊車服務的使用規則，例如遵守最後文本第十二條中有關“泊車位僅可由相應類別的車輛使用”、“每一泊車位僅供一車輛停泊”、“不得濫用泊車位”、“不得清洗車輛”等等。

165. 因此，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本條第一款(一)項至(四)項以及(七)項至(十)項的規定作出修改，增加對“腳踏車”使用者的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處罰，罰款金額與涉及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的情況等同，另外亦增加對其他車輛使用者的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處罰，罰款金額與涉及重型汽車的情況等同。

166. 尚需說明的是，最後文本未有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其他行政違法行為作出類似的修改，主要是由於有關的行政違法行為並未按涉及的車輛類型區分罰款金額，換言之有關的行政違法行為仍然可以適用於涉及腳踏車或其他車輛的情況。

167. 至於由以車輛以外的方式佔用泊車位的情況，提案人澄清按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及第 106/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已可作出相應處罰，無需在法案中另作規定。

168. 另外，最後文本對本條第三款作出修改，主要是為澄清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者除須繳付罰款，還須向涉事的營運實體賠償因違法行為而造成的倘有損失，不論有關營運實體為交通事務局、自治部門或機構，還是承批實體，因此將原文本中有關“營運實體”的表述改為“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有關實體”。

第十六條 處罰職權

169. 本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對條文序號作出了修改以及對授權的可能性作出了技術調整。

第四章 鎖車、移走車輛及棄置車輛

170. 本章由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組成。

第十七條 鎖車及移走車輛

171.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172. 本條最初文本第四款最後部分建議，不論是交通事務局、自治部門或機構，還是承批實體，作為營運實體可要求治安警察局協助移走車輛。

173. 基於這一規定，委員會曾要求提案人澄清涉及移走車輛的實際操作到底是由治安警察局還是營運實體負責，以及澄清在要求治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Co", "Ch", and "Cla".



安警察局協助移走車輛的情況下所收取的相關費用的歸屬問題。

174. 經研究以及聽取執法部門的意見後，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刪去第四款最後部分有關“該實體亦可要求該局協助移走車輛”的規定，同時將第一款中有關治安警察局應要求相關的營運實體“在鎖車三小時後移走該車輛”的規定改為“在鎖車三小時後協助移走該車輛”。

175. 以及將第二款中關於“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有關實體須在治安警察局提起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後儘快移走該車輛”的規定改為“治安警察局應在提起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後將有關車輛鎖車並要求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有關實體協助隨即移走該車輛”。

176. 至於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的歸屬問題，見最後文本第七條的規定以及相關的細則性審議情況。

第十八條 棄置車輛及取得所有權

177. 本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只對條文序號作出了修改。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178. 本章由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組成。



第十九條 現行合同

179.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

180. 提案人曾就本條作出澄清，現時按有效的批給合同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被特許人，可繼續以相同條件經營至批給合同期間屆滿為止。

181. 而由於第五章實際上共有三條條文屬於過渡規定，因此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將本條的標題由“過渡規定”改為“現行合同”，明確本條規範的是“現行合同”的過渡規定。

182. 關於最後文本對本條第二款的修改，提案人解釋由於法案中的章節編排以及內容已經重新調整，因此再沒有必要特別排除第二章對本法律生效前設立的公共停車場及公共道路泊車位的適用。

第二十條 停車場的私人泊車區域

183.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

184. 提案人曾就本條作出澄清，本條所指的“通行憑證實際上是現行《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第31條所規定的“年票”；然而，該憑證實質上並非本法案中所指的公共泊車服務泊車憑證（泊車票），只是為著讓有權使用私人泊車區域的車輛可在共同區域或通道上通行或通過而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關權利人發出的通行憑證。為免混淆，故將“年票”改稱“通行憑證”，且由於有關情況僅存在於該條所指的停車場（栢寧停車場、栢濤停車場、栢威停車場、栢蕙停車場及栢麗停車場），其他現有或將來新設的公共停車場在設計上均不會與私人泊車區域共用通道，故適宜將有關情況在法案的過渡及最後規定中規範。”

第二十一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185. 本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只對條文序號作出了修改。

第二十二條 通知

186. 本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對條文序號作出了修改，並因應最後文本第二條第一款（四）項的修改而作出技術調整。

第二十三條 補充法律

187.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

188. 為免在補充法律的問題上出現遺漏，最後文本在本條增加“尤其”的表述，以表示本條所列舉的僅為主要的補充法律，不排除日後在具體適用的過程中需要補充適用到其他的法律法規。另外在列舉主要的補充法律方面，經考慮執法部門的意見，提案人在最後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增加補充適用“經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號法令核准的《道路交通規章》”的規定。

189. 本條另一個重要的修改在於最後文本在本條增加了第二款的規定，將來“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經營的批給，適用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有關的審議以及討論已載於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中關於“泊車服務的公共批給及適用的法律”的部分。

第二十四條 補充法規

190.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

191. 最後文本對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作出了修改。第二款(一)項由“公共泊車服務的公開競投和直接磋商”改為“公開競投程序”。

192. 提案人解釋，有關的修改是由於公開競投和直接磋商的事宜已在最後文本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有所規定，因此補充法規只對公開競投的程序作出規範。

193. 第三款刪去(一)項的規定，主要是由於有關“泊車費用”的事宜已改由最後文本第十三條第一款進行規範，另外針對餘下的有關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最後文本明確以“公佈於《公報》”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第二十五條 廢止

194.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條。

195. 最後文本刪去本條第一款（一）項規定。提案人稱，《道路交通安全法》屬於政府 2023 年財政年度的法律提案項目⁴⁶，因此最初文本關於廢止“第 3/2007 號法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六款”的事宜將於未來的法律提案中一併作出處理。

第二十六條 準用及更新提述

196.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

197. 本條原僅規範有關準用的事宜。

198. 除了準用，最後文本基於將中文版的“泊車處”改為“停車場”，而在現行的法律、法規，以至合同或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停車場”的葡文翻譯存在兩種不同的葡文表述，因此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增加有關“更新提述”的規定，並併入到本條之中。

199. 為統一表述，新增的第二款規定“在與公共泊車服務相關

⁴⁶ 見《二〇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 56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對“auto-silo”的葡文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parque de estacionamento público”的提述。”。

第二十七條 生效

200. 本條部分對應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

201. 為草擬相關的補充法規，以及籌備法案的生效實施，提案人評估需要預留大約三個月的待生效時間，因此在最後文本的本條第一款中建議“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202. 然而，對於法案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對其生效增加一個專門規定，即該條“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產生效力。

V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崔世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亦立

馬志成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附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送立法會第二文本比較表》
(由提案人提供)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管理、使用、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二條 定義 一、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 “公共泊車服務”：是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透過公共泊車處及公共道路泊車位向公眾提供的泊車服務； (二) “公共停車場”：是指按照第四條規定設立的由超過一個泊車位及有關通道組成的劃定範圍； (三) “公共道路泊車位”：是指按照第五條規定設立的專供泊車的劃定範圍； (四) “營運實體”：是指按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獲批給經營公共泊車服務的私人實體。 二、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車輛”及“泊車”的含義，與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的相關定義規定相同。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管理、使用、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二條 定義 一、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 “公共泊車服務”：是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透過公共停車場及公共道路泊車位向公眾提供的泊車服務； (二) “公共停車場”：是指按照第四條規定設立的由超過一個泊車位及有關通道組成的劃定範圍； (三) “公共道路泊車位”：是指按照第五條規定設立的專供泊車的劃定空間； (四) “承批實體”：是指按本法律規定獲批給經營公共泊車服務的私人實體。 二、本法律及補充法規中“車輛”及“泊車”的含義與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的相關定義規定相同。
第三條 用於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土地及空間 一、下列土地及空間可用於提供公共泊車服務：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產土地；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產土地； (三) 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又或自治部門或機構財產的停車場。	第三條 用於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土地及空間 一、下列土地及空間可用於提供公共泊車服務： (一) 位於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產的土地或建築物內的停車場； (二) 位於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產的土地或建築物內的停車場； (三) 位於屬自治部門或機構財產的建築物內的停車場；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二、為適用第 3/2007 號法律的規定，上款所指的 土地及停車場 均視為公共道路。	(四) 公共道路泊車位。 二、上款所指停車場劃定範圍內的道路及空間均視為公共道路。
第四條 公共泊車處的設立和取消 一、公共泊車處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設立，並於批示核准其專用規章。 二、行政長官可因應實際情況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取消公共泊車處。	第四條 公共停車場的設立和取消 一、公共停車場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設立，並於批示核准其專用規章。 二、行政長官得以公佈於《公報》的批示取消公共停車場。
第五條 公共道路泊車位的設立和取消 交通事務局具職權設立和取消公共道路泊車位。	第五條 公共道路泊車位的設立和取消 交通事務局具職權設立和取消公共道路泊車位。
第六條 收費 一、泊車費用得以現金或電子方式繳付，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二、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專用規章可規定公共泊車處的泊車費用僅得以電子方式繳付。 三、公共道路泊車位的泊車費用僅得以電子方式繳付。	第十三條 泊車費用及支付方式 一、泊車費用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二、泊車費用得以現金或電子方式繳付，但不影響以下各款規定的適用。 三、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專用規章可規定泊車費用僅得以電子方式繳付。 四、公共道路泊車位的泊車費用僅得以電子方式繳付。
第二章 提供公共泊車服務	----
第七條 公共泊車服務 一、公共泊車服務可由下列實體提供： (一) 交通事務局；	第六條 公共泊車服務 一、公共泊車服務可由下列實體提供： (一) 交通事務局；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二) 自治部門或機構； (三) 營運實體。 二、如屬上款(三)項所指的情況，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批給須預先進行公開競投。 三、在具適當理由或基於公共利益的特殊情況下，得以直接磋商方式作出上款所指的批給。	(二) 自治部門或機構； (三) 承批實體。 二、如屬上款(三)項所指的情況，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批給須預先進行公開競投。 三、在具適當理由或基於公共利益的特殊情況下，得以直接磋商方式作出上款所指的批給。
----	第七條 公共泊車服務的收入 一、泊車費用及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按情況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上條第一款(二)項所指實體的收入。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由承批實體經營的公共泊車服務，如屬該情況，泊車費用及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屬承批實體的收入。
第八條 經營的最長期限 一、上條所指的經營批給期間應在批給合同內訂定，且不得多於七年。 二、在具適當理由或基於公共利益的特殊情況下，行政長官可決定一次或多次延長上款所指的期限，但合共不得超過三年。	第九條 批給的最長期間 一、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經營批給期間應在合同內訂定，且不得多於七年。 二、在具適當理由或基於公共利益的特殊情況下，行政長官可決定一次或多次延長上款所指的期間，但合共不得超過三年。
---- 第九條 營運實體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自然人士或商業企業主或公司，方可經營公共泊車服務： (一) 住所及商業營業場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 所營事業包括從事管理和經營泊車業務；	第二章 經營批給 第八條 承批實體的要件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公司，方可經營公共泊車服務： (一) 住所及商業營業場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 所營事業包括從事管理和經營泊車業務；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三) 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但已復權者除外； (四) 本身或其出資的公司獲批給的公共服務經營權未曾於過去三年內被接管，又或因不履行義務而被解除； (五) 未有欠繳任何稅捐或稅項。	(三) 未被宣告破產，但已恢復權利者除外； (四) 本身或其出資的公司獲批給的公共服務經營權未曾於過去三年內被接管，又或因不履行義務而被解除； (五) 未有欠繳任何稅捐或稅項。
第十條 營運實體的權利及義務 一、營運實體有權作出下列行為： (一) 以收取泊車費用及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作為收入； (二) 根據本法及補充法規的規定，藉通告或其他方式向公共泊車服務的使用者作指示。 二、營運實體有下列義務： (一) 按本法、補充法規及有關合同的規定提供公共泊車服務； (二) 配備為良好經營公共泊車服務所需的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 (三) 維護公共泊車服務的設施及設備的良好保養狀態，進行保障其正常運作的必要工作； (四) 支付因經營公共泊車服務而應繳的回報金； (五) 不得將全部或部分的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權暫時或確定性移轉，但有關合同允許的情況除外； (六) 應第七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實體，以及治安警察局為執行本法及補充法規的規定而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和解釋； (七) 遵守本法、補充法規及有關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三、在不影響第十五條規定適用的情況下，營運實體不遵守前款規定的義務，須繳付在有關合同訂定的罰款。	第十條 承批實體的權利及義務 一、承批實體有權根據本法及補充法規的規定，藉通告或其他方式向公共泊車服務的使用者作出指引。 二、承批實體有下列義務： (一) 按本法、補充法規及有關合同的規定提供公共泊車服務； (二) 配備為良好經營公共泊車服務所需的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 (三) 維持公共泊車服務的設施及設備的良好保養狀態，並為此進行必要的工作及承擔有關開支； (四) 支付因經營公共泊車服務而應繳的回報金； (五) 不得將全部或部分的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權暫時或確定性移轉，但有關合同允許的情況除外； (六) 應第六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實體以及治安警察局為執行本法及補充法規的規定而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和解釋； (七) 遵守本法、補充法規及有關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三、承批實體不遵守前款規定的義務，須繳付在有關合同訂定的罰款，且不影响倘有的其他不利後果。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四、如屬第七條第一款（一）項或（二）項的情況，則有關實體享有第一款（二）項規定的權利，並須遵守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二款（一）項至（三）項規定的義務。	
第十一條 用於公共泊車服務的財產 一、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第七條第一款（二）項所指實體的用於公共泊車服務的財產可移交予營運實體使用。 二、前款所指的財產於有關合同屆滿或合同終止時返還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第七條第一款（二）項所指實體。 三、營運實體須妥善保存移交予其保管的財產，並以同等性質及質素的財產更換損耗的財產。	第十一條 用於公共泊車服務的財產 一、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第六條第一款（二）項所指實體的用於公共泊車服務的財產可透過移交筆錄移交予承批實體。 二、前款所指的財產於有關合同屆滿或合同終止時返還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第六條第一款（二）項所指實體。 三、承批實體須保持第一款所指財產良好的保養及運作狀態，並以同等性質及質素的財產更換損耗的財產，以及承擔有關開支。
第十二條 接管 一、如屬營運實體經營的情況，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行政長官可決定接管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權： （一）發生或即將出現無合理理由中斷經營的情況； （二）營運實體已被宣告或即將被宣告處於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狀態； （三）營運實體的組織和運作，或用於公共泊車服務的設施及設備的總體狀況出現嚴重混亂或缺陷。 二、在接管時，公共泊車服務的提供由第七條第一款（一）項或（二）項所指實體確保，且有關的泊車費用及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第七條第一款（二）項所指實體的收入，而維持服務和使服務正常化的一切所需費用及開支，由營運實體承擔。 三、接管在必要的情況下予以維持；在終止接管時，須通知營運實體恢復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如營運實體不接受，適用第十五條的規定解除有關經營權。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第十三條 經營的消滅 如屬營運實體經營的情況，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因下列任一原因而消滅： (一) 批給期間屆滿；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營運實體間協議； (三) 贖回； (四) 因不履行義務而解除； (五) 因公共利益而解除。	---
第十四條 贖回 一、如行政長官在批給期間屆滿前收回有關營運實體的經營權，則屬贖回的情況。 二、贖回使營運實體有權收取賠償，有關金額的計算須特別考慮距離批給期屆滿所剩餘的時間及營運實體已作出的投資。 三、行使贖回權的期間，應在有關合同內訂定。	---
第十五條 因不履行義務而解除 如營運實體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行政長官可單方解除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權： (一) 放棄經營或無合理理由中斷經營； (二) 違反有關合同的規定，暫時或確定性將全部或部分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權移轉； (三) 欠繳有關合同規定應付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回報金； (四) 因不遵守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而被科處的罰款金額或累計罰款金額超過有關合同規定的導致單方解除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權的金	---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額。 第十六條 因公共利益而解除 一、如屬營運實體經營的情況，行政長官可基於公共利益隨時單方解除公共泊車服務的經營權。 二、前款所指的解除使營運實體有權收取賠償，有關金額的計算須特別考慮距離批給期間屆滿所剩餘的時間及營運實體已作的投資，並應在有關合同內載明其計算方式。 第十七條 用於公共泊車服務的財產的歸屬 經營一旦消滅，下列財產和權利須無償及無任何責任或負擔地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第七條第一款（二）項所指實體所有： （一）營運實體用於經營公共泊車服務的全部設備、用具及權利； （二）有關合同條款指定的其他財產和權利。 第三章 使用規則、監察及處罰制度	---- ---- 第三章 使用、監察及處罰規則 第十二條 公共泊車服務的使用規則 一、公共泊車服務的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泊車位僅可由相應類別的車輛使用； （二）留用泊車位僅可由相應車輛使用； （三）每一泊車位僅供一車輛停泊； （四）使用泊車位須繳付法定泊車費用； （五）禁止使用不實資料繳費；
第十八條 公共泊車服務的使用規則 一、公共泊車服務的使用者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泊車位僅可由相應類別的車輛使用； （二）留用泊車位僅可由相應車輛使用； （三）每一泊車位僅供一車輛停泊； （四）使用泊車位須繳付法定泊車費用； （五）禁止使用不實資料繳費； （六）使用泊車位期間關掉車輛的發動機；	----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七) 禁止濫用泊車位； (八) 禁止妨礙收費系統正常運作； (九) 禁止任何產生明火的行為； (十) 禁止清洗車輛； (十一) 禁止駕駛任何可能妨礙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運作的車輛 進入有關地點，尤其運載任何因種類、體積或重量而可能對該等地點 的人或車輛構成危險的動物或物品； (十二) 禁止作出其他可能影響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正常運作的 行為； (十三) 禁止干擾設置於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且用於偵測或記錄 違法行為的儀器或工具的運作； (十四) 禁止轉讓泊車憑證； (十五) 遵守補充法規規定的其他使用規則。 二、為適用前款(七)項的規定，下列情況視為濫用泊車位： (一) 泊車超過補充法規規定的泊車時間上限； (二) 車輛停泊妨礙其他泊車位的使用或阻礙其他車輛通行。	(六) 使用設有上蓋的公共停車場內的泊車位期間，應關掉車輛的發 動機； (七) 不得濫用泊車位； (八) 不得妨礙收費系統正常運作； (九) 不得作出任何產生明火的行為； (十) 不得清洗車輛； (十一) 車輛不得運載任何因種類、體積或重量而可能對泊車地點的 人或車輛構成危險的動物或物品； (十二) 不得作出其他可能影響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正常運作的 行為； (十三) 不得干擾設置於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且用於偵測或記錄 違法行為的儀器或工具的運作； (十四) 不得轉讓泊車憑證； (十五) 應遵守補充法規規定的其他使用規則。 二、為適用前款(七)項的規定，下列情況視為濫用泊車位： (一) 泊車超過補充法規規定的泊車時間上限； (二) 車輛停泊妨礙其他泊車位的使用或阻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十九條 主管實體 一、為執行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的規定，第七條第一款(一)項及 (二)項所指實體在相關的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範圍內有下列職 權： (一) 規範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的使用條件，尤其中止使用有關 地點、禁止或限制特定級別或類別的車輛泊車及訂定各類別車輛泊車 位的數量； (二) 規範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及附近範圍的標示；	第十四條 主管實體 一、為執行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的規定，第六條第一款(一)項及 (二)項所指實體在相關的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範圍內有下列職 權： (一) 中止使用有關地點、禁止或限制特定級別或類別的車輛泊車及 訂定各類別車輛泊車位的數量； (二) 在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地點及附近範圍設立標示；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三) 監察對本法律、補充法規及有關合同規定的營運實體義務的遵守情況。 二、治安警察局具職權主動、應第七條第一款(一)項或(二)項所指實體，又或營運實體的要求，監察對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的遵守情況。	(三) 監察對本法律、補充法規及有關合同規定的承批實體義務的遵守情況。 二、治安警察局具職權主動或應第六條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要求，監察對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的遵守情況。
第二十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違反下列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 (一) 第十八條第一款(一)項至(三)項任一規定： (1) 涉及重型汽車，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3) 涉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科澳門元一百二十元罰款； (二) 第十八條第一款(四)項規定，且車輛屬在公共泊車處的泊車位泊車： (1) 涉及重型汽車，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3) 涉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科澳門元一百二十元罰款； (三) 第十八條第一款(四)項規定，且車輛屬在公共道路泊車位泊車不超過一小時： (1) 涉及重型汽車，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七十五元罰款； (3) 涉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科澳門元六十元罰款； (四) 第十八條第一款(四)項規定，且車輛屬在公共道路泊車位泊車超過一小時： (1) 涉及重型汽車，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第十五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違反下列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 (一) 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至(三)項任一規定： (1) 涉及重型汽車，又或(2)分項或(3)分項所指車輛以外的車輛，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3) 涉及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或腳踏車，科澳門元一百二十元罰款； (二) 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規定，且車輛屬在公共停車場的泊車位泊車： (1) 涉及重型汽車，又或(2)分項或(3)分項所指車輛以外的車輛，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3) 涉及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或腳踏車，科澳門元一百二十元罰款； (三) 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規定，且車輛屬在公共道路泊車位泊車不超過一小時： (1) 涉及重型汽車，又或(2)分項或(3)分項所指車輛以外的車輛，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七十五元罰款；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3) 涉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科澳門元一百二十元罰款； (五) 第十八條第一款(五)項規定，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 (六) 第十八條第一款(六)項、(九)項至(十二)項，以及(十五)項任一規定，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七) 第十八條第一款(七)項規定，且屬該條第二款(一)項所指的情況，而濫用公共泊車處的泊車位； (1) 涉及重型汽車，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3) 涉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科澳門元一百二十元罰款； (八) 第十八條第一款(七)項規定，且屬該條第二款(一)項所指的情況，而濫用公共道路泊車位時間不超過一小時； (1) 涉及重型汽車，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七十五元罰款； (3) 涉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科澳門元六十元罰款； (九) 第十八條第一款(七)項規定，且屬該條第二款(一)項所指的情況，而濫用公共道路泊車位時間超過一小時； (1) 涉及重型汽車，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3) 涉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科澳門元一百二十元罰款； (十) 第十八條第一款(七)項規定，且屬該條第二款(二)項所指的情況； (1) 涉及重型汽車，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3) 涉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科澳門元一百二十元罰款； (十一) 第十八條第一款(八)項規定，科澳門元二千一百元罰款； (十二) 第十八條第一款(十三)項規定，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	(3) 涉及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或腳踏車，科澳門元六十元罰款； (四) 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規定，且車輛屬在公共道路泊車位泊車超過一小時； (1) 涉及重型汽車，又或(2)分項或(3)分項所指車輛以外的車輛，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3) 涉及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或腳踏車，科澳門元一百二十元罰款； (五) 第十二條第一款(五)項規定，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 (六) 第十二條第一款(六)項、(九)項至(十二)項，以及(十五)項任一規定，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七) 第十二條第一款(七)項規定，且屬該條第二款(一)項所指的情況，而濫用公共停車場的泊車位； (1) 涉及重型汽車，又或(2)分項或(3)分項所指車輛以外的車輛，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3) 涉及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或腳踏車，科澳門元一百二十元罰款； (八) 第十二條第一款(七)項規定，且屬該條第二款(一)項所指的情況，而濫用公共道路泊車位時間不超過一小時； (1) 涉及重型汽車，又或(2)分項或(3)分項所指車輛以外的車輛，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七十五元罰款； (3) 涉及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或腳踏車，科澳門元六十元罰款； (九) 第十二條第一款(七)項規定，且屬該條第二款(一)項所指的情況，而濫用公共道路泊車位時間超過一小時；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十三) 第十八條第一款(十四)項規定，科澳門元五千一百元罰款。 二、如屬行政違法行為的競合情況，則只對違法者科處較重的處罰。 三、繳付罰款不免除違法者繳付應付的泊車費用、倘有的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以及向營運實體賠償因違法行為而造成的其倘有的損失。 四、用於實施第一款(十二)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儀器、裝置或物品可被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五、第一款(十三)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所涉泊車憑證的效力，於有關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終止。	(1) 涉及重型汽車，又或(2)分項或(3)分項所指車輛以外的車輛，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3) 涉及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或腳踏車，科澳門元一百二十元罰款； (十) 第十二條第一款(七)項規定，且屬該條第二款(二)項所指的情況； (1) 涉及重型汽車，又或(2)分項或(3)分項所指車輛以外的車輛，科澳門元三百元罰款； (2) 涉及輕型汽車，科澳門元一百五十元罰款； (3) 涉及重型摩托車、輕型摩托車或腳踏車，科澳門元一百二十元罰款； (十一) 第十二條第一款(八)項規定，科澳門元二千一百元罰款； (十二) 第十二條第一款(十三)項規定，科澳門元三千元罰款； (十三) 第十二條第一款(十四)項規定，科澳門元五千一百元罰款。 二、如屬行政違法行為的競合情況，則只對違法者科處較重的處罰。 三、繳付罰款不免除違法者繳付應付的泊車費用、倘有的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以及向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有關實體賠償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其倘有的損失。 四、用於實施第一款(十二)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儀器、裝置或物品可被扣押，並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五、第一款(十三)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所涉泊車憑證的效力，於有關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終止。
第二十一條 處罰職權 一、對上條第一款(一)項至(十二)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	第十六條 處罰職權 一、對上條第一款(一)項至(十二)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罰，屬治安警察局局長的職權。 二、對上條第一款(十三)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屬交通事務局局長或第六條第一款(二)項所指實體的最高領導的職權。 三、以上兩款所指職權可轉授他人。 四、對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的第3/2007號法律第七章第六節中關於行政違法行為的特別程序的規定。 五、對處罰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罰，屬治安警察局局長的職權。 二、對上條第一款(十三)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屬交通事務局局長或第六條第一款(二)項所指實體的最高領導的職權。 三、以上兩款所指職權可授予他人。 四、對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適用經作出適當配合的第3/2007號法律第七章第六節中關於行政違法行為的特別程序的規定。 五、對處罰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四章 鎖車、移走車輛及棄置車輛 第二十二條 鎖車及移走車輛	第四章 鎖車、移走車輛及棄置車輛 第十七條 鎖車及移走車輛
一、如車輛屬下列任一情況，治安警察局除提起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外，尚應將有關車輛鎖車，並要求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有關實體在鎖車三小時後移走該車輛： (一) 屬不遵守第十八條第一款(四)項規定的情況，且屬在公共道路泊車位泊車超過一小時； (二) 屬第十八條第一款(七)項及第二款(一)項規定的情況，且泊車超過補充法規規定的公共泊車處的泊車位泊車時間上限； (三) 屬第十八條第一款(七)項及第二款(一)項規定的情況，且泊車超過補充法規規定的公共道路泊車位的泊車時間上限一小時。 二、如車輛屬下列任一情況，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有關實體須在治安警察局提起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後儘快移走該車輛： (一) 屬不遵守第十八條第一款(一)項至(三)項規定的情況； (二) 屬第十八條第一款(七)項及第二款(二)項規定的情況； (三) 屬不遵守第十八條第一款(十一)項規定的情況。 三、經以指示性的通告或其他方式鎖車後，有關車輛僅可由治安警察	一、如車輛屬下列任一情況，治安警察局除提起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外，尚應將有關車輛鎖車，並要求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有關實體在鎖車三小時後協助移走該車輛： (一) 屬不遵守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規定的情況，且屬在公共道路泊車位泊車超過一小時； (二) 屬第十二條第一款(七)項及第二款(一)項規定的情況，且泊車超過補充法規規定的公共停車場的泊車位泊車時間上限； (三) 屬第十二條第一款(七)項及第二款(一)項規定的情況，且泊車超過補充法規規定的公共道路泊車位的泊車時間上限一小時。 二、如車輛屬下列任一情況，治安警察局應在提起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後將有關車輛鎖車並要求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有關實體協助隨即移走該車輛： (一) 屬不遵守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至(三)項規定的情況； (二) 屬第十二條第一款(七)項及第二款(二)項規定的情況； (三) 屬不遵守第十二條第一款(十一)項規定的情況。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局警務人員開鎖。 四、在有需要時，治安警察局可要求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有關實體協助鎖車及開鎖；該實體亦可要求該局協助移走車輛。 五、車輛被鎖後，治安警察局應以電子方式，並按有關車輛所有人向該局登記的最新電子通訊資料，將車輛被鎖車的時間通知車輛所有人。 六、車輛移走後，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有關實體須以通知書通知車輛所有人，通知書須載明車輛移至何處及依法認領車輛的期間。 七、上款所指的規定，如非以電子方式為之，適用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八、經清繳應付的泊車費用以及移走和存放車輛所需費用後，應將車輛交給認領人。 九、如存放的車輛已被設定一個或多個用益權、抵押、保留所有權或查封，則車輛所有人須自接獲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將上述情況告知存放車輛的實體，否則須對倘有的損失負責。	三、經以指示性的通告或其他方式鎖車後，有關車輛僅可由治安警察局警務人員開鎖。 四、在有需要時，治安警察局可要求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有關實體協助鎖車及開鎖。 五、車輛被鎖後，治安警察局應以電子方式，並按有關車輛所有人向該局登記的最新電子通訊資料，將車輛被鎖車的時間通知車輛所有人。 六、車輛移走後，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有關實體須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通知書須載明車輛移至何處及依法認領車輛的期間。 七、上款所指的規定得以電子方式或根據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為之。 八、經清繳應付的泊車費用以及移走和存放車輛所需費用後，應將車輛交給認領人。 九、如存放的車輛已被設定一個或多個用益權、抵押、保留所有權或查封，則車輛所有人須自接獲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將上述情況告知存放車輛的實體，否則須對倘有的損失負責。
第二十三條 棄置車輛及取得所有權 一、如車輛未在上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的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內被認領，則視為棄置車輛，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 二、如車輛所有人明確表示棄置其車輛，又或屬保留所有權的情況下保留所有權權利人亦明確表示棄置該車輛，則該車輛立即視為棄置車輛。	第十八條 棄置車輛及取得所有權 一、如車輛未在上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的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內被認領，則視為棄置車輛，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 二、如車輛所有人明確表示棄置其車輛，又或屬保留所有權的情況下保留所有權權利人亦明確表示棄置該車輛，則該車輛立即視為棄置車輛。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二十四條 過渡規定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十九條 現行合同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一、現時按有效的批給合同或經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所指的經營合同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實體，可繼續以相同條件經營至合同期屆滿為止，但不影響前款規定的適用。 二、本法律第一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以及補充法規的規定，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設立的公共泊車處及公共道路泊車位。	一、現時按有效的批給合同或經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所指的經營合同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的實體，可繼續以相同條件經營至合同期屆滿為止，但不影響前款規定的適用。 二、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適用於本法生效前設立的公共停車場及公共道路泊車位。
第二十五條 停車場的私人泊車區域 一、負責經營第 332/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334/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2/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5/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6/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指的停車場的實體，須向該等停車場的私人泊車區域的權利人發出通行憑證和續期，以便其車輛可在相關停車場的公共泊車處與私人泊車區域的共同區域或通道通行。 二、前款所指通行憑證並非相關車輛在有關停車場內的公共泊車處泊車的依據。 三、為獲發通行憑證，私人泊車區域的權利人須向第一款所指實體繳付有關憑證的成本費用。	第二十條 停車場的私人泊車區域 一、負責經營第 332/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334/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2/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5/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6/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指的停車場的實體，須向該等停車場的私人泊車區域的權利人發出通行憑證和續期，以便其車輛可在相關停車場內的公共停車場與私人泊車區域的共同區域或通道通行。 二、前款所指通行憑證並非相關車輛在有關停車場內的公共停車場泊車的依據。 三、為獲發通行憑證，私人泊車區域的權利人須向第一款所指實體繳付有關憑證的成本費用。
第二十六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一、對在本法律生效前提起的行政違法處罰程序，繼續適用《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的規定。 二、對在本法律生效前根據《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的規定已被鎖車、移走或存放的車輛，繼續適用該規章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一、對在本法律生效前提起的行政違法處罰程序，繼續適用《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的規定。 二、對在本法律生效前根據《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的規定已被鎖車、移走或存放的車輛，繼續適用該規章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通知 一、因執行本法律而作的通知，得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在	第二十二條 通知 一、因執行本法律而作的通知，得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二、如應被通知人為營運實體或車輛所有人，則上款所指單掛號信須按交通事務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檔案所載的最新通訊地址發出；如屬其他人，則上款所指單掛號信須視乎情況，按身份證明局、治安警察局或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新通訊地址發出。 三、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第一款所指的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起計。 四、僅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始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及上款所指的推定。	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二、如應被通知人為承批實體或車輛所有人，則上款所指單掛號信須按交通事務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檔案所載的最新通訊地址發出；如屬其他人，則上款所指單掛號信須視乎情況，按身份證明局、治安警察局或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新通訊地址發出。 三、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第一款所指的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起計。 四、僅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始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及上款所指的推定。
第二十八條 補充法律 本法及有關補充法規未有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3/2007 號法律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補充法律 一、本法及有關補充法規未有規定的事宜，尤其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行政程序法典》、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3/2007 號法律及經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號法令核准的《道路交通規章》的規定。 二、對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提供公共泊車服務經營的批給，適用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四條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 補充法規 一、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 (一) 公共泊車服務的公開競投和直接磋商；	第二十四條 補充法規 一、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 (一) 公開競投程序；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一文本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 第二文本
(二) 公共泊車服務的營運及使用條件。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規範： (一) 泊車費用； (二) 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	(二) 公共泊車服務的營運及使用條件。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尤其須就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第三十條 廢止 一、在不影響第二十六條及下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廢止： (一) 第 3/2007 號法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六款； (二) 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及其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 二、根據《公共泊車服務規章》規定公佈的行政長官批示，在其被修改或廢止前繼續生效。	第二十五條 廢止 一、在不影響第二十一條及下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廢止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及其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 二、根據《公共泊車服務規章》規定公佈的行政長官批示，在其被修改或廢止前繼續生效。
第三十一條 準用 現行法例中對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及其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的規定的準用，視為對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的相應規定的準用。	第二十六條 準用及更新提述 一、現行法例中對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及其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的規定的準用，視為對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的相應規定的準用。 二、在與公共泊車服務相關的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對“auto-silo”的葡文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parque de estacionamento público”的提述。
第三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二年 月 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一、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第十三條第四款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產生效力。